

钦州市教育局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调整中小学教师系列初级职称评审条件的通知

称“47号文”)未明确高、中、初

实际,经研究决定:2020年度钦州

初级职称评审条件之“教学工作

号文”第十一条“二、教学工作

标准如下:

和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,近5

教学工作量原则上应具有性,或担任

、周课时3节以上,跨学科或跨

、担任班主任或担任其他教育教学

120小时或180人次。

钦办〔2019〕47号)(下

其他地市做法,结合我市

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、中

工作量”的标准统一按照“

重”规定的标准执行。具体

(一)完成教育主管部门

以来,中小学教师职称申报

管理人员;或处室工作人员

在一线工作的,或担任

上,每年接受学生咨询时间不少于

每学期听课 15 节以上。校级领导至少担任一个教学班的学科教学，每学期听课 20 节以上。

（二）幼儿园专任教师平均每周带班时间不少于 4 个半天，每学期听课 15 节以上。中层管理人员平均每周带班时间不少于 3 个半天，或每周听课、评课 8 节以上。园领导每周听课、评课 4 节以上，每学期至少上 1 节示范课。

（三）教研员系统承担并完成 1 门学科的教学指导和教学研究任务；有计划地深入学校指导教学，县级及以下每年不少于 80 天，听课、评课时间不少于 80 节；市级每年不少于 50 天，听课、评课时间不少于 60 节。

钦州市教育局职改办改革工作

领导小组办公室

